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高度重视，依法合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上海市分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总局有关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办理时限等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等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水平，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20 年全年，分局共制订规范性文件 7 件，主动通过分局子网站等向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并按规定予以受理答复；全年未发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案件。

（二）多渠道宣传外汇管理绿色通道，支持企业抗击疫情。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2 号）等外汇管理支持疫情防控政策文件，迅速传达并制定疫情防控期业务便民指南，指导企业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平台、互联网工

作邮箱、交互平台邮件系统、传真、寄送邮件等方式办理业务，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外汇政策辅导。

（三）加强主动宣传，创新方式，便利市场主体及时掌握政策。制作《2020年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南》、《图说外汇便利化政策 |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便利化》等政策宣传文稿，积极推广“国家外汇管理局”微信公众号。通过分局子站发布各类政策相关信息 242 条，反馈咨询及投诉建议 552 条；回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职能部门来函 71 件，解读外汇形势，沟通政策诉求。利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线上手段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及时解答企业政策疑问。聚焦外汇管理支持临港新片区发展政策与创新举措进行多场政策宣讲，配合主要媒体开展外汇管理政策报道。

（四）多措并举，加强外汇普法宣传。通过分局子网站、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外汇法规知识普及和投资者风险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网络炒汇危害的风险意识。积极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加大外汇法规宣传。以“诚信经营保稳定、合规用汇促发展”为主题，根据历年地下钱庄案、个人外汇领域高发案件，制作5集系列宣传短片，内容涵盖打击地下钱庄、非法跨境赌博、网络炒汇、个人合法用汇等，在全市公交、地铁移动媒体及上海社区楼宇多媒体等同步播出，每日滚动播出 20 次，总计播出一个月，受众人数超过 3200 万人次。

（五）加强内部培训学习，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根据人

民银行上海总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 2020 年新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参加统一培训，在工作实践中，结合法规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点，细化部门内部工作职责分工，理顺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1818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¹	0	0	

¹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目前，从政务信息公开涉及的内容看，社会公众对外汇管理法规了解仍显不足，这一特点被不法分子利用并通过网络炒汇等非法平台实施经济诈骗，致使不少公众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我分局收到过若干申请人就某网络炒汇平台是否被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等事项进行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为此，2021年我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防范网络炒汇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法律意识，将矛盾化解工作前置，从源头上提高社会公众对外汇管理政策了解，进一步夯实了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

（二）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工作。政务服务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效率、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企业“脚底成本”。从企业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际情况看，政务服务平台的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分局将进一步加强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宣传工作，

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并推动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特此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1年1月29日